

限9月14日前收發同號

輔導

檔 號：101/037703.01
保存年限：5

公文請於5日內陳閱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張硯凱

電話：02-27256343

傳真：87884137

電子信箱：edwin@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14063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相關資料各1份(40637600A00_attch1.doc、4063760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六條（一）規定，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上網公布，並加強宣導。

二、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等各方式者，請學校於下列規定時間前，檢附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一覽表、報教育局備查資料一覽表【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用】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一)101學年度上學期首次提出申請之學生，請於101年9月28日（星期五）前報局。

(二)100學年度下學期經鑑定通過且欲於101學年度上學期延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9年8月3日第8928次局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2年8月7日北市教五字第09136233200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年8月24日第9433次局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年11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09538449600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年9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09637618500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年9月13日北市教特字第10043118400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年8月30日北市教特字第10140637600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三十九條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依本要點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校內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
- 三、本要點以就讀臺北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優學生為對象。
- 四、各教育階段之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高職為一般科目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 五、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 六、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各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上網公布，並加強宣導。
 - （二）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第一學期於9月15日前或第二學期於3月1日前向各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各校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

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六)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八、各校資優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標準，應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九、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十、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十一、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中，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局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之。

十二、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十三、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十四、各教育階段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方式，由本局訂定之。

附件 1

臺北市 101 學年度 上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校名	編號	年級	姓名	縮修方式-科目	學校初審		備註
					審查結果	安置及輔導建議	
○○國小	1	3	○○○	免修-英文	通過	安置圖書館，自學輔導	示例 資料須報局
	2	4	○○○	全部學科跳級 -4下跳6下	通過	安置6年3班，加強專 題研究指導	示例 資料須報局
	3						
	4						
	5						
	6						
	7	5	○○○	免修-數學	不通過	-	示例 資料不須報局
	8						
總計	申請人數				校內審查通過人數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臺北市 101 學年度 上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報教育局鑑輔會審議資料一覽表
【部分學科跳級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申請人：_____

三、資料內容

- 1.學校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一覽表
- 2.學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3.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及各項評量佐證資料（每位申請學生均須附）：
 - （1）心理測驗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2）學業成績佐證資料（如：學期成績單、學期/全學年成績及百分等級計算等）
 - （3）學業成就測驗佐證資料（如：為申請縮修學科之成就測驗或考卷；成就測驗通過標準之成績及百分等級計算等）
 - （4）社會適應評估資料（如：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等）
 - （5）特殊表現紀錄：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6）教育安置方式及學習輔導構想
 - （7）校內評量小組會議記錄
 - （8）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4.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紀錄